省市都市計劃土地分區使用辦法訂定

台北市將限制建築物建蔽率

計劃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辦法，為調整都市發展，鞏固計劃地區，劃定為九區制使用，分別為：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風景區，保護區，農業區，其他使用區，必要時得劃定特定專用區，各區主要用途是：

——住宅區以建築住宅為主。

——商業區內以建築商店及供商業使用的建築物為主。

——工業區又分甲種、乙種及特殊工業區三類：

①甲種工業區內的土地，以供輕工業廠房為限，但工廠附設的學校、醫院、員工宿舍、福利社及廠附設備不危險的重工業的工業廠房為限。②乙種工業區內的土地，以供輕工業廠房為限，但工廠附設的學校、醫院、員工宿舍、福利社及廠附設備不危險的重工業的工業廠房為限。③特殊工業區以供特種工業廠房為主。

使用為限。包括甲、乙種工業區廠房的建築物及土地的特種工業廠房及其製品的儲藏或加工廠。

十萬人口為特種都市，公共設施密度特殊，住宅區，商業區等之建築物建蔽率，使每一建築物都有更多的空地。

研議中的住宅區分為四類：①甲種住宅區分為百分之六十。②乙種住宅區分為百分之五十。③丙種住宅區分為百分之四十。④丁種住宅區分為百分之三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

商業區方面，建蔽率分別為百分之六十、百分之五十、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三十。容積率則為百分之二百六十、百分之二百五十、百分之二百四十、百分之二百三十、百分之二百二十、百分之二百十。

建蔽率中的公園使用管制：①公園面積在一公頃以下者，建蔽率百分之十。②公園面積在一公頃以上者，建蔽率百分之五。③綠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

研究中的公園使用管制：①公園面積在一公頃以下者，容積率百分之二百。②公園面積在一公頃以上者，容積率百分之一百。③綠地容積率百分之十。

公園面積在一公頃以下者，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公園面積在一公頃以上者，建蔽率百分之三十。

研究中的公園使用管制：①公園面積在一公頃以下者，容積率百分之二百。②公園面積在一公頃以上者，容積率百分之一百